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關於仲裁進展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起的針對長春市祥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祥升投資」)的仲裁。

本公司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出具的《裁決書》((2019)京仲裁字第1079號)，裁決：

1. 祥升投資支付本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購回交易金額人民幣45,605,484.34元，並支付自2019年5月1日起至實際支付完畢購回交易金額之日止，以人民幣45,182,133.93元為基數，按照年利率5.7%的標準計算的利息；
2. 祥升投資支付本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違約金人民幣1,272,838.82元，並支付自2019年5月1日起至實際支付完畢購回交易金額之日止，以人民幣45,182,133.93元為基數，按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計算的違約金；
3. 本公司有權對祥升投資質押給本公司的長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為002680)的9,748,658股流通股股票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等質押股票所得價款在上述第1項和第2項裁決範圍內優先受償；
4. 祥升投資向本公司支付律師費人民幣100,000元；
5. 駁回本公司其他仲裁請求；及
6. 祥升投資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代墊的仲裁費用人民幣306,288.59元。

目前，本公司各項業務經營情況正常。上述事項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